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
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概述

2020年2月10日，赵立渭、范其海、范晓梅、翁巍等97名股东（以下简称“相关股东”）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舜通集团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相关股东拟将其合法持有的19,993,218股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目标公司”）股份（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.48%）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舜通集团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的《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

2020年4月17日，公司收到相关股东通知，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，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2020年4月16日。

三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，舜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舜建集团、赵立渭、范其海、范晓梅、翁巍合计持有公司46,867,799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92%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舜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4月18日